

有關單車駕駛安全之書面質詢

澳門車多路窄，公共交通負荷極大。近年，有不少市民選擇單車代步。然而本澳狹窄的道路難以開闢單車專行道，機動車輛與單車爭路的危險場面不時上演，去年發生的騎單車者與運油車相撞造成 69 歲老翁慘死的悲劇引起社會對於單車道路駕駛安全的關注，然而數個月過去，當局至今卻仍未推出有關的交通預防措施。

現時澳門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中，對單車使用公共道路的規管並不及電單車、私家車般完善。與電單車一樣，同是“肉包鐵”的單車駕駛者，既不用佩戴單車頭盔，也無需配備其他的安全保護裝置，更不必考取相關交通知識證書。不少市民一再向本人反映，單車逆行、衝紅燈、在人行道行駛等不遵守道路規則的危險行為時有發生，對騎單車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了嚴重安全威脅，認為當局及早制定相關措施，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中規定，單車車頭必需設有白燈或黃燈各一盞，車後應設有紅燈一盞，以及不得與其他車輛並排而行，但在特別路徑通行時可並排而行。對違反《交通法》的單車使用者，當局是否曾有對其進行票控；以及如何提升執法力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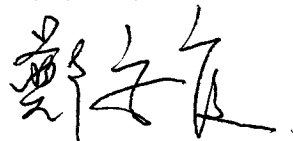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二、當局曾表示，將在修訂《道路交通法》時，會就完善單車通行的規則作考慮，請問相關修法工作進展如何，是否能提供相關時間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18年1月5日